

臺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邱文達講座教授

國際學術活動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113 年 1 月 15 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13 年 7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新訂通過

113 年 9 月 5 日北醫校學字第 1130015459 號令訂定，全文 9 條

第一條、臺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邱文達講座教授為擴展具發展潛力學生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獎勵在學學生出國實習或參與國際訓練與學術活動，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訂定「邱文達講座教授國際學術活動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經費來源：邱永聰國際學術獎學金

第三條、申請資格：

- 一、獎勵對象：學生申請及受獎助期間之學籍須為管理學院所屬各系所單位之在學大學部三年級以上或碩、博士研究生，不包含輔系學生。
- 二、學生已獲得國外醫療或生技產業相關學研機構之核准，並計畫出國(不含大陸地區)進行相關領域實習或參與國際訓練學術活動，得申請補助。
- 三、在校成績要求：申請時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九十分以上。

第四條、獎勵內容及名額：

- 一、本獎學金錄取名額每年至多四名得獎人。
- 二、獎學金補助額度依據審查小組審核確認，每名補助新台幣伍萬元為原則，依據審核結果得酌情調整。
- 三、每名學生於就學期間補助以一次為限，避免與教育部或國科會其他國外教育計畫重複申請為宜。

第五條、受理程序及時程：

- 一、申請者應於出發日 45 日前備齊下列資料，以利審查：

1. 歷年成績單
2. 實習/訓練計畫書
3. 機構同意/邀請函
4. 申請表(附件一、邱文達講座教授國際學術活動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二、受理申請截止時間為每年 5 月 30 日(送審上學期案件)及 11 月 30 日(送審下學期案件)，申請者應提交申請資料至管理學院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審查方式：經本院審查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得組成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實質審查，並經邱文達講座教授或其授權人核定確認受獎金額及名額。

第七條、獎學金發放方式：通過審核之得獎人，於返國後三十日內須依臺北醫學大學會計作業進行請款程序，補助項目得包含研習活動註冊費、往返機票以及心得報告，並依學院規定時程進行口頭心得發表，完成辦理核銷後，獎學金撥入申請人銀行帳戶。

第八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辦法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